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及 13.51B(2)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i)及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盛博士」）通知，於2021年11月5日（大西洋夏令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命令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品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7））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清盤，並委任權力並無限制的臨時清盤人。盛博士曾於2014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8日出任利標品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開資料所得，利標品牌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品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自2021年7月2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盛博士所告知，彼並非為該清盤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程序而已對或將會對其提出之現有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報告有關盛博士的資料變更情況。盛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盛博士的其他資料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除根據盛博士提供的資料而載於上文的事宜外，董事會並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上述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李智康（非執行主席）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張昀及馮文石博士

* 僅供識別